基层定期报表

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５－１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 国统字〔2021〕11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　　年　１－　月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3年1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源 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年初库存量 | 1-本月 | 期 末 库存量 | 采用折标系 数 | 参考折标系 数 |
| 购进量 |  | 购进金额（千元） | 工 业生 产消费量 |  |
| 购自省外 | 用 于 原材料 | 运输工 具消费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丁 |
|  |  |  |  |  |
| 补充资料：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1)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 吨标准煤　　　　 　工业生产原煤消费(43)　 吨 原煤采用折标系数(44)　 吨标准煤/吨工业生产电力消费(45)　　 万千瓦时 电力产出(46)　 万千瓦时火力发电投入(47)　 　 吨标准煤 本 期：综合能源消费量(48)　 吨标准煤 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 吨标准煤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市级统计机构2、3、5、6、7、8、10、11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1日17:00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4.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5.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方法：

(1)没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和回收利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5列能源合计)

(2)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调查单位：

综合能源消费量(48)=工业生产消费(本表第5列能源合计)-能源加工转换产出(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表)第11列能源合计)-回收利用(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205-2表)第12列能源合计)

6.补充资料中的上年同期和本期的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2月份免报，计算公式：

 上年同期：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2)=本月 综合能源消费量(41)-上月 综合能源消费量(41)

 本 期：综合能源消费量（当月）(49)=本月 综合能源消费量(48)-上月 综合能源消费量(48)

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５－２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 国统字〔2021〕11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　　年　１－　月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3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源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工 业 生 产 消费量 |  | 能源加工转换产 出 | 回收利用 |
| 加工转 换投入 合 计 |  |
| 火力 发电 | 供热 | 原煤 入洗 | 炼焦 | 炼油及煤制油 | 制气 | 天然气液 化 | 煤制品加 工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能源加工转换活动或回收利用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市级统计机构2、3、5、6、7、8、10、11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1日17:00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和能源加工转换与回收利用目录》填报。

4.审核关系：

(1)工业生产消费量与205-1表的工业生产消费量数值一致

(2)加工转换投入合计=火力发电投入+供热投入+原煤入洗投入+炼焦投入+炼油及煤制油投入+制气投入+天然气液化投入+煤制品加工投入

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５－３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 国统字〔2021〕11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　　年　１－　季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3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产品 能耗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单位换算　　　系 数 | 本 期 | 上年同期 |
| 指标 单位 | 子项 单位 | 母项 单位 | 指标值 | 子项值 | 母项值 | 指标值 | 子项值 | 母项值 |
| 甲 | 乙 | 丙 | 丁 | 戊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二季度季后10日，三、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季后14日12:00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本表甲栏下按《主要耗能工业企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费情况目录》填报。

5.审核关系：

指标值=子项值/母项值×单位换算系数

工业企业用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５－４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 国统字〔2021〕11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　　年 １－　月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3年１月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取水量 | 外供水量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 合计 | 立方米 | 00 |  |
|  1.地表淡水 | 立方米 | 01 |
|  2.地下淡水 | 立方米 | 02 |
|  3.自来水 | 立方米 | 03 |
|  4.海水 | 立方米 | 04 |
|  5.陆地苦咸水 | 立方米 | 05 |
|  6.矿井水 | 立方米 | 06 |
|  7.雨水 | 立方米 | 07 |
|  8.再生水（中水） | 立方米 | 08 |
|  9.海水淡化水 | 立方米 | 09 |
|  10.其他水 | 立方米 | 10 |
| 补充指标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 外排水量 | 立方米 | 11 |  |
| 重复用水量 | 立方米 | 12 |
| 直流冷却水量（河湖水） | 立方米 | 13 |
| 直流冷却水量（海水） | 立方米 | 14 |
| 污水处理量 | 立方米 | 15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上半年7月9日、下半年次年1月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上半年7月16日、下半年次年1月17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为半年报，上半年报送1-6月份累计数据，下半年报送1-12月份累计数据。

4.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5.审核关系：合计＝地表淡水＋地下淡水＋自来水＋海水＋陆地苦咸水＋矿井水＋雨水＋再生水（中水）＋海水淡化水＋其他水

取水量合计＋污水处理量＞外供水量合计＋外排水量

6.企业用新水量说明：

⑴没有外供水的企业：用新水量＝取水量合计。

⑵有外供水的企业，比如自来水厂、矿泉水生产企业，用新水量＝取水量合计－外供水量合计。

⑶有污水处理设备的企业取水量不包括污水和自用的再生水（中水）。

7.用新水量计算说明：汇总国家或地区的用新水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用新水量汇总数＝取水量汇总数－外供水量汇总数

8.重复用水率＝重复用水量/(用新水量+重复用水量)×100%

非工业重点耗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５－５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 | 国 家 统 计 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 国统字〔2021〕11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 ２０　　年　 １－　季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3年１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源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1-本季  | 上年同期  |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
| 消费量 | 消费金额(千元) | 消费量 | 消费金额(千元)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丁 |
| 电力煤炭焦炭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外购热力 | 千瓦时(度)吨吨立方米立方米吨吨吨吨吨百万千焦 | 0102030405060708091011 |  | 0.1229千克标准煤/千瓦时0.7143吨标准煤/吨0.9714吨标准煤/吨0.5714千克标准煤/立方米1.33千克标准煤/立方米1.7143吨标准煤/吨1.4714吨标准煤/吨1.4714吨标准煤/吨1.4571吨标准煤/吨1.4286吨标准煤/吨0.0341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
| 能源合计 | 吨标准煤 | 12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二季度季后10日，三、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季后14日12:00前完成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升≈0.73千克≈0.00073吨

(2)轻柴油：1升≈0.86千克≈0.00086吨

(3)重柴油：1升≈0.92千克≈0.00092吨

(4)煤 油：1升≈0.82千克≈0.00082吨

(5)燃料油：1升≈0.91千克≈0.00091吨

5.液化天然气与气态天然气换算关系：

1千克液化天然气≈1.38立方米气态天然气

天然气包括气态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

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５－６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文　　号： | 国统字〔2021〕117号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　　年　　　月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3年１月 |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产品代码 | 年初产成品库存量 | 生产量 | 销售量 | 企业自用及 其 他 | 期末产成品库 存 量 |
| 本年 | 上年同期 | 　 | 其中：销往省外 | 1－本月　 | 上年同期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本月 | 1－本月 | 本月 | 1－本月 | 1－本月 | 上年同期 | 1－本月 | 上年同期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市级统计机构2、3、5、6、7、8、10、11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1日17:00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甲栏下按《能源生产、销售与库存目录》填报。

4.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需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5.几种产品的单位换算：

(1)1千克液化天然气≈1.38立方米天然气；1立方米天然气≈0.7256千克液化天然气

(2)氢气，1立方米≈0.0899千克，1千克≈11.1235立方米

(3)汽油，1升≈0.73千克，1千克≈1.3699升

(4)重柴油，1升≈0.92千克，1千克≈1.0870升

(5)轻柴油，1升≈0.86千克，1千克≈1.1628升

(6)煤油，1升≈0.82千克，1千克≈1.2195升

(7)燃料油，1升≈0.91千克，1千克≈1.0990升

重点能源商品经销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２０５－７表 |
|  |  |  |  |  |  | 制定机关： | 国家统计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文　　号： | 国统字〔2021〕117号 |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有效期至： | ２０２3年１月 |
| 单位详细名称：　 | ２０　　年　１－　月 | 计量单位： | 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代码 | 年初商品库存量 | 商品购进量　 | 商品销售量 | 损耗量及其他 | 期末商品库 存 量 |
| 　本年 | 上年同期 | 　本年 | 上年同期 | 1-本月 | 上年同期 | 本期 | 上年同期 |
| 1-本月 | 其中：购自省外 | 1-本月 | 其中：购自省外 | 1-本月 | 其中：销往省外 | 1-本月 | 其中：销往省外 |
|
| 甲 | 乙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原煤　 | 01 | 　 |
| 洗精煤（用于炼焦） | 02 |
| 其他洗煤 | 03 |
| 煤制品 | 04 |
| 焦炭 | 05 |
| 液化天然气 | 06 |
| 原油 | 07 |
| 汽油 | 08 |
| 煤油 | 09 |
| 柴油 | 10 |
| 燃料油 | 11 |
| 液化石油气 | 12 |
| 石脑油 | 13 |
| 润滑油 | 14 |
| 溶剂油 | 15 |
| 石油焦 | 16 |
| 石油沥青 | 17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等重点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2、5、6、8、10、11、12月月后7日，3、4月月后8日，7月月后5日，9月月后10日12:00前网上填报，1月免报；市级统计机构2、3、5、6、7、8、10、11月月后8日，4、12月月后9日，9月月后11日17:00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本表“上年同期”数据统一由国家统计局或省级统计机构复制，调查单位和各级统计机构均不得修改；本年新增的调查单位需要自行填报“上年同期”数据。

4.油品重量单位与容积单位的换算关系：

(1)汽 油：1升≈0.73千克≈0.00073吨

(2)轻柴油：1升≈0.86千克≈0.00086吨

(3)重柴油：1升≈0.92千克≈0.00092吨

(4)煤 油：1升≈0.82千克≈0.00082吨

(5)燃料油：1升≈0.91千克≈0.00091吨